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 环境整治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党农牧组发〔2020〕4 号

各盟市党委、自治区有关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验收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农社发〔2019〕1号)相关规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十县百乡千村”示范行动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工作要遵循合理分类、科学指导、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多方参与、平时监控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三条 验收工作以旗县(市、区)为单位开展,由各盟市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验收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任务,各盟市下达旗县的个性化指标由各盟市自行验收。

第五条 自治区对各盟市验收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检,重点抽检一、二类旗县(市、区)。

第六条 全区验收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牧厅牵头开展,相关成员根据分工做好配合。

第二章 验收内容

第七条 根据国家一、二、三类县分类指标和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验收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责任落实、保障措施和工作成效等。

(一)责任落实方面。主要验收组织领导、协调配合、目标任务落实等情况。

(二)保障措施方面。主要验收资金投入和使用、方案制定、制度建设、督查考核、宣传推广等情况。

(三)工作成效方面。主要验收村庄规划、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推进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村容村

貌、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等内容。

第三章 验收方式

第八条 自治区对各盟市的验收工作,采取日常调度、平时督查、抽查检查、年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一)日常调度。根据工作需要和临时重大工作安排,自治区定期不定期向各盟市调度相关情况,对各盟市完成调度工作的时效性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分。

(二)平时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

(三)抽查检查。自治区对各盟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验收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原则上一类旗区全部检查,二类旗县(市、区)抽查总数的30%左右。

(四)年终验收。年终验收以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两种方式进行。

材料审核,由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各盟市报送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评价报告(包括组织领导机制、监督考核机制、资金保障安排、任务进展及成效等情况)、盟市本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包括整治规划或实施方案、指导意见、技术规范等)、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投入(包括建设和运行费用的来源及构成、农牧民缴费标准和年度缴费总额等),以及档案和工作台账等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

实地核查,由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对有关地区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验收评审组,依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二、三类县和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国家有关部委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结合盟市验收评价报告、自治区实地核查情况等,对各盟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验收评分

第十条 评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调度占10%,平时督查占10%,抽查检查占10%,年终考核占70%。

第十一条 加减分项。主要反映各地工作突出成效、重大负面影响等,加分最

高不超过 3 分,减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可计入年度总分。

(一)加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整体工作或专项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推广、表彰的加 1 分,在全国性工作会议上介绍典型经验等加 0.5 分,获得厅局级以上认定、推广、表彰的加 0.5 分,盟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32% 的加 1 分。

(二)减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整体工作或专项工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受到省部级以上通报批评、约谈的减 2 分,受到厅局级以上通报批评、约谈的减 1 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日常调度、平时督查、抽查检查、年终验收以及加减分等,对各盟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中:90 分以上为“优秀”,80 – 89 分为“良好”,70 – 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同意后,通报各盟市党委、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验收结果将作为全区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排名靠前的盟市通报表扬,下一年度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方面优先考虑;对排名靠后的盟市进行约谈,出现严重工作问题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验收纪律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相关成员单位、各盟市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照验收要求,逐项检查核查,对各项工作内容和任务进展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六条 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 28 条配套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盟市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验收办法和标准,组织对所辖旗县(市、区)的验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